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新勝

被　　告　日商喜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小野常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3,7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33,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售服人員，離職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13元，詎被告自111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，分別積欠原告工資各73,194元、75,127元、508元、42,357元、42,379元、6,494元、73,621元、71,836元，合計385,516元，原告遂於同年12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通知被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然被告迄今亦未給付前開工資、亦未給付資遣費448,278元予原告，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然因被告未到場而未能成立，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及資遣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3,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離職證明書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存摺封面內頁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經囑託送達受合法之通知及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有駐日代表處112年11月27日日領字第1121015795號函及檢附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5至10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本院即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85,516元及資遣費以448,278元（計算式：74,713元x6＝448,278元），即為可採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基法第17條第2項、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及工資，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23日囑託送達被告，有前開駐日代表處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5至10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

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工資共833,794元，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婉君